附件2

**评审资料要求**

评审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孵化器介绍

1.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（附件3）；
2. 孵化器概述（限500字）；
3. 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，以及孵化器（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）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；
4. 本年度的2-3个成功孵化案例（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，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）；
5. 孵化器在创业导师、大学生科技创业就业见习方面开展的工作；
6.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、毕业企业跟踪、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。

 二、证明材料

1.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
2. 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；
3. 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；
4. 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（或租赁合同）的复印件；
5.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：存款证明、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、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），并提供资金使用的3个案例证明（如：投资证明文件等）；
6. 如申报专业孵化器，在孵企业行业聚集度需达到70%以上，并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设备清单及用途；
7. 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；
8. 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（包括法律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、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）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；
9. 关于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10. 关于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。
11. 2014及2015年度火炬统计“孵化器综合情况表”
12. 所有在孵企业、毕业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）

三、在孵/毕业企业情况汇总（此项材料单独成册）

1.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复印件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（公章不可复印），并注明“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”；
2.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；
3. 毕业企业毕业证明。